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普发改[2018]64号

关于调整我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保障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原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价[2010]1号）的规定，参照揭阳市区收费标准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我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物业服务成本和兼顾业主承受能力的原则，适当调整我市住宅小区（含自有产权车位、车库）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物业服务收费包含小区的公共照明、绿化等共用水电费分摊，

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向业主分摊公共照明、绿化等共用水电费。

二、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按政府指导价规定和优质优价原则，确定前期物业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，并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。

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所确定的前期物业服务服从具体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超出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各物业服务公司应按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，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。

四、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。

五、本通知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原普宁市物价局、建设局《关于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普价[2008]16号)文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普宁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。



附件

普宁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
类别		收费标准
多层没使用电梯		0.6 元/m ² ·月
多 层 使 用 电 梯	1—5 层	1.25 元/m ² ·月
	6—10 层	1.35 元/m ² ·月
	11—15 层	1.45 元/m ² ·月
	16—20 层	1.60 元/m ² ·月
	21—25 层	1.80 元/m ² ·月
	26 层以上（含 26 层）	2.00 元/m ² ·月
临街铺面		1.10 元/m ² ·月
商场铺面、写字楼		2.50 元/m ² ·月
住宅小区私家车库监控服务为每月 50 元。		

备注：表中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；林钢捷市长；庄宝明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陈卫华副市长；市府办，市消委会。